

1998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59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6 項而代以——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1 100 份未平倉合 200 份未平倉合
約 約。";

(b) 廢除第 18 項而代以——

"18. 三個月港元利率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合
約及所有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9.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00 份未平倉合 200 份未平倉合
約 約。

20.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500 份未平倉合 200 份未平倉合
約 約。

21.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00 份未平倉合 200 份未平倉合
約 約。

22. 五豐行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股票期貨合約 500 份未平倉合 200 份未平倉合
約 約。

2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1 100 份未平倉 200 份未平倉合
合約 約。

2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1 100 份未平倉 200 份未平倉合
合約 約。

25.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1 100 份未平倉 200 份未平倉合
合約 約。

26.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合約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7.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權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合約 份未平倉合約。

28. 恆生 100 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9. 恆生 100 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0.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及所有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1998 年 9 月 24 日

註 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上述限額是為《商品交易 (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 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附表內所指明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設立和訂定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12 個新合約及修訂 2 個現有的合約。